

第三方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统计表

2023 年 7 月 1 日

日期	水表基数	本日抄见	出水吨数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7.1	020000	020085	85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	020085	020185	100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3	020185	020282	97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4	020282	020390	108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5	020390	020496	10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6	020496	020610	114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7	020610	020714	104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8	020714	020820	10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9	020820	020932	112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0	020932	021041	109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1	021041	021155	114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2	021155	021261	10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3	021261	021370	109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4	021370	021482	112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5	021482	021597	115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16	021597	021650	53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1	021650	021782	132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2	021782	021891	109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3	021891	022007	11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4	022007	022110	103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5	022110	022222	112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6	022222	022337	115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7	022337	022441	104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8	022441	022556	115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29	022556	022692	13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30	022692	022868	176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7.31	022868	023048	180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8.1	023048	023152	104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8.2	023152	023335	183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8.3	023335	023512	177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8.4	023512	023697	185	杨军	李红霞	杨军	刘大雷
出水总吨数: 李红霞 3687吨							

第三方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统计表

2023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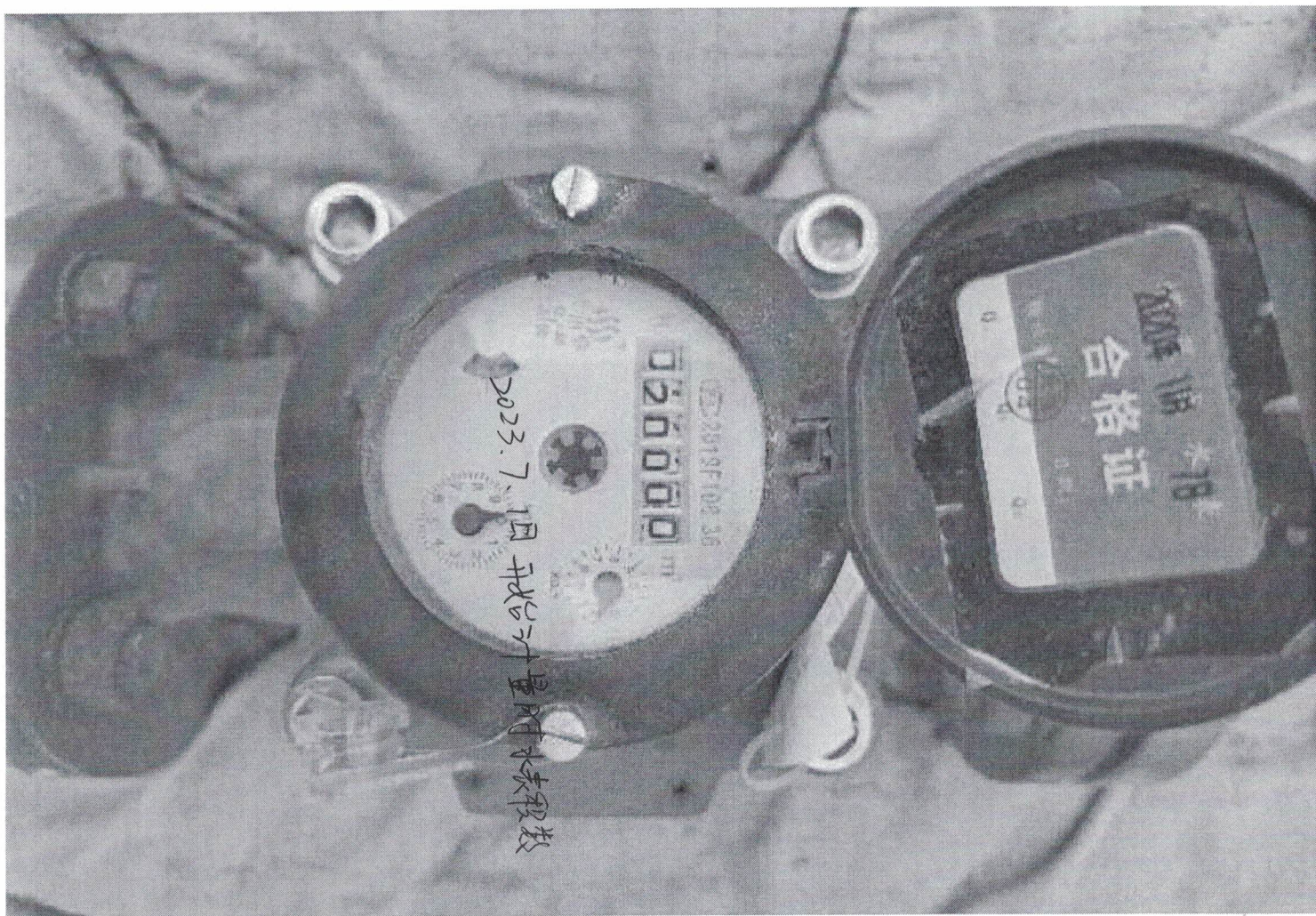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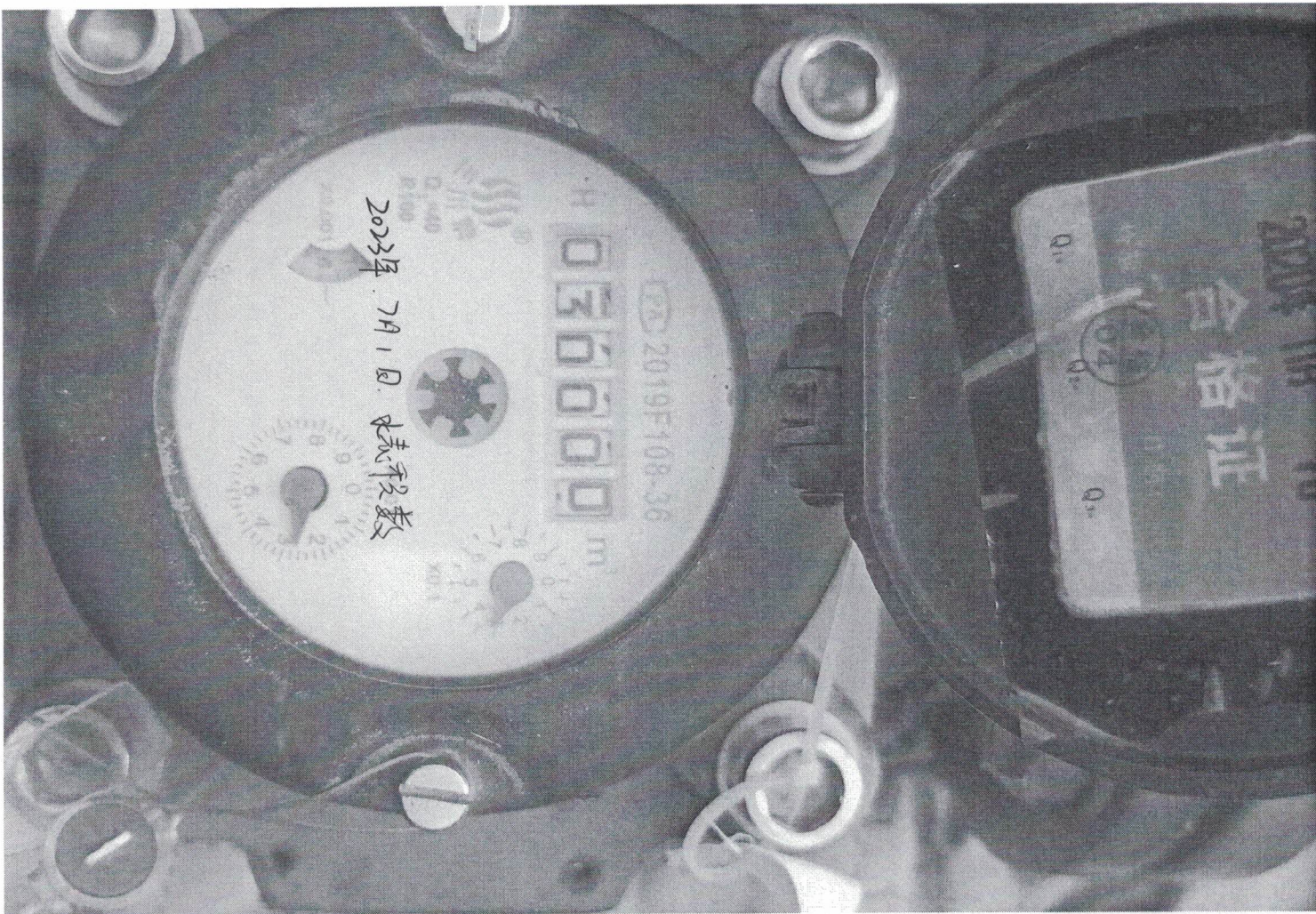
日期	水表基数	本日抄见	出水吨数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8.5	023697	023880	18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6	023880	024062	182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7	024062	024241	179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8	024241	024418	177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9	024418	024593	17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0	024593	024773	180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1	024773	024958	18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2	024958	025140	182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3	025140	025317	177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4	025317	025500	18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5	025500	025685	18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6	025685	025871	186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7	025871	025984	11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8	025984	026100	116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19	026100	026218	118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0	026218	026332	114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1	026332	026450	118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2	026450	026565	11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3	026565	026684	119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4	026684	026800	116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5	026800	026940	140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6	026940	027053	11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7	027053	027167	114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8	027167	027285	118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29	027285	027398	11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30	027398	027512	114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8.31	027512	027630	118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9.1	027630	027742	112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9.2	027742	027857	11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9.3	027857	027970	113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9.4	027970	028085	115	杨津 杨霞	杨霞 刘大雷

出水总吨数: 奉天 4388 吨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illegible]



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力字 20220927001

送检单位 河南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冷水水表
型号 / 规格 WS-50
出厂编号 20110358
制造单位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JJG162-2019
检定结论 2 级表



批准人 李昊

核验员 王红

检定员 王磊



检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豫)法计(2018)410015号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人民路135号

邮编：466000

电话：(0394) 8224839

电子邮件：zkzjzgs@163.com

1、我中心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授权机构：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授权证书号：（豫）法计（2018）410015号

测量溯源性说明：本检定使用的计量器具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2、检定所依据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3、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水表检定装置	15mm-50mm	0.2	流量字 20210412-V0032	2023 年 4 月 26 日

4、检定的环境条件：

温度：20℃ 湿度：

65%RH 其他：

注：1.我中心仅对加盖“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定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2.本证书的检定结果仅对所检定计量器具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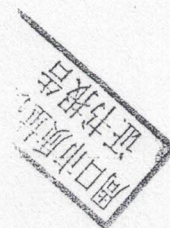
3.请妥善保管此证。

检定证书内页

检 定 点	检定流量 (m³/h)	示值误差 (±%)
常用流量	25 m³/h	2±%
分界流量	0.4 m³/h	2±%
最小流量	0.25 m³/h	5±%
检定压力	0.5Mpa	
外观检查	合 格	
密封性实验	1.6 Mpa	
下次检定日期	2026 年 09 月 26 日	

检定结果：符合 2 级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正信检字 HJ[2023]0916-02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郑郭镇项城第二垃圾填埋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中兴新业港产业园 2 号楼

邮 编：466000

电 话：0394-8688268

传 真：0394-8688268

网 址：www.zxjcjs.com

检测报告

1 概述

受河南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郑郭镇项城第二垃圾填埋场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色度、悬浮物、总镉、总铅、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铬、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COD _{Cr} 、氨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	1 次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4 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1 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4 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4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 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 MPN/L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标准样	合格率(%)
1	废水	色度	/	/	/	/
2		悬浮物	/	/	/	/
3		总镉	/	/	/	/
4		总铅	/	/	/	/
5		总汞	/	1	/	100
6		总砷	/	1	/	100
7		六价铬	/	/	/	/
8		总铬	/	/	/	/
9		总氮(以 N 计)	1	1	1	100
10		总磷(以 P 计)	1	1	1	100
11		COD _{cr}	1	/	1	100
12		氨氮	1	1	1	100
13		BOD ₅	/	/	1	100
14		粪大肠菌群	/	/	/	/

总计	4	5	5	/
----	---	---	---	---

表 4-2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项目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2001162	COD _{cr}	51.5mg/L	±3.2	53.5mg/L	合格
2	B21070321	BOD ₅	69.7mg/L	±3.5	70mg/L	合格
3	B22040234	氨氮	1.52mg/L	±0.07	1.53mg/L	合格
4	B22040066	总氮(以 N 计)	4.43mg/L	±0.20	4.24mg/L	合格
5	B22070172	总磷(以 P 计)	0.439mg/L	±0.021	0.425mg/L	合格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4.4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废水检测结果

5.1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9.16	废水总排口	色度	倍	3	40
		悬浮物	mg/L	<4	30
		总镉	mg/L	<0.001	0.01
		总铅	mg/L	<0.01	0.1
		总汞	mg/L	<0.00004	0.001
		总砷	mg/L	<0.0003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5
		总铬	mg/L	<0.03	0.1
		总氮(以 N 计)	mg/L	0.28	40

		总磷(以 P 计)	mg/L	0.06	3
		COD _{cr}	mg/L	20	100
		氨氮	mg/L	0.046	25
		BOD ₅	mg/L	4.7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10000
备注	*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标准。				

现场采样人员：郑念科、韦立平
实验室检测人员：刘婷婷、肖梦杰、位全拥、鲍静萱、杨美芳等

以下空白

编 制：郝艳飞

审 核：邵 科

批 准：韩晓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 期：2023.9.27

报告结束